

臺南市麻豆地政事務所 辦理國家賠償事件收結情形

填報期間:103 年 1 月至 6 月

項目別 【機關 名稱】	新 收 件 數 件	結 案 件 數 件	未結件		拒 絕 賠 償 件 數 件	協議件數					訴訟件數					賠償情形				依 第 2 條 國 家 賠 償 法 數 件	依 第 3 條 國 家 賠 償 法 數 件	行使 求償權		求償獲賠		行政 懲處(戒)				
			協 議 中 件 件	訴 訟 中 件 件		計	成 立 件 件	不 成 立 件 件	拒 絕 賠 償 件 件	撤 回 件 件	計	勝 訴 件 件	敗 訴 件 件	一 部 敗 訴 件 件	一 部 勝 訴 件 件	和 解 件 件	駁 回 件 件	賠 償 總 金 額 萬元	協議成立 賠償			判決確定 賠償		件 數 件	金 額 萬元	件 數 件	金 額 萬元	件 數 件	人 數 人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麻豆地政	0	0	0	0	0	0	-	-	-	-	0	-	-	-	-	-	-	-	-	-	0	0	0	-	0	-	0	-		

填表說明：

- 一、新收件數：係指於該年度（1月至6月或7月至12月）提出國家賠償案件之件數。
- 二、結案件數：係指於該年度（1月至6月或7月至12月；含新收及舊收）結案之國家賠償案件數（含協議成立、不成立、拒絕賠償、撤回、勝訴、敗訴、一部勝敗訴、和解、裁定駁回等）（協議不成立提起法院訴訟案件，請填列至未結件數及訴訟件數）。
- 三、未結件數：係指所有尚未結案之國家賠償案件數。
- 四、拒絕賠償件數：係指於該年度（1月至6月或7月至12月）提出國家賠償案件遭拒絕賠償之件數。
- 五、協議件數：係指賠償義務機關於該年度（1月至6月或7月至12月）與請求權人進行協議之國家賠償事件件數(以撥款日為基準)。
- 六、訴訟件數：係指賠償義務機關於該年度（1月至6月或7月至12月）與請求權人進行訴訟之國家賠償事件件數。（含協議不成立，提起法院訴訟案件）。另同一事實如有請求權人進行訴訟法院一、二審等，並以一次數為其件數，請勿重複。
- 七、賠償總金額：係指於該年度（1月至6月或7月至12月）協議成立或判決確定賠償總金額。
- 八、協議成立賠償件數或判決確定賠償件數：係以賠償義務機關與請求權人於該年度（1月至6月或7月至12月）達成協議或判決確定賠償件數，並經主管機關辦理撥款完竣（以主管機關撥款函之發文日期為準）之事件。例一：甲機關與某乙於95年5月10日達成賠償協議，經主管機關於同年6月15日（發文日期）辦理撥款，則應屬95年度上半年協議成立之國賠事件；反之，如主管機關撥款日期為同年7月10日，則該事件應屬95年下半年協議成立之事件。例二：一國賠事件經法院於94年12月判決確定，如撥款日期為95年1月，仍應列入95年上半年判決賠償之國賠事件。另同一事實如有數被害人，經賠償義務機關分別與之達成賠償協議，並經主管機關分別撥款，仍屬數國賠事件，並以撥款次數為其件數。
- 九、協議成立賠償金額或判決確定賠償金額：係以賠償義務機關與請求權人於該年度（1月至6月或7月至12月）協議成立或判決確定賠償，並經主管機關辦理撥款完竣（以主管機關撥款函之發文日期為準）事件之金額。
- 十、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賠償件數：係指於該年度（1月至6月或7月至12月）依第2條協議成立或判決確定賠償案件數。
- 十一、依國家賠償法第3條賠償件數：係指於該年度（1月至6月或7月至12月）依第3條協議成立或判決確定賠償案件數。
- 十二、賠償總金額：係指於該年度（1月至6月或7月至12月）協議成立或判決確定賠償總金額。
- 十三、行使求償權件數：係指國家賠償事件賠償後，賠償義務機關認為公務員或其他應負責任之人符合國家賠償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定行使求償權之要件，於該年度（1月至6月或7月至12月）依法行使求償權之總件數。
- 十四、行使求償權金額：係指國家賠償事件賠償後，賠償義務機關認為公務員或其他應負責任之人符合國家賠償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定行使求償權之要件，於該年度（1月至6月或7月至12月）依法行使求償權之金額。
- 十五、求償獲賠件數：係指賠償義務機關於該年度（1月至6月或7月至12月）對於公務員或其他應負責任之人依法行使求償權，獲償確定（包括協商成立或判決確定）之總件數。
- 十六、求償獲賠金額：係指賠償義務機關於該年度（1月至6月或7月至12月）對於公務員或其他應負責任之人依法行使求償權，獲償確定（包括協商成立或判決確定）之總金額。
- 十七、行政懲處（戒）件數：係指賠償義務機關對於所屬公務人員因其違法失職，於該年度（1月至6月或7月至12月）依公務員懲戒法或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予以懲戒、懲處之件數。
- 十八、行政懲處（戒）人數：係指賠償義務機關對於所屬公務人員因其違法失職，於該年度（1月至6月或7月至12月）依公務員懲戒法或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予以懲戒、懲處之人數。